



172300050572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0126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82 3-0003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00024627101003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无组织）

委托单位 蒲江县海诺尔生活垃圾环保处置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单沟村 11 组 15 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0 年 03 月 23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 33025EE79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00024627101003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刘泳霜 签发: 王勇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四川省成都市蒲江县鹤山镇
采样地址: 单沟村 11 组 15 号 签发日期: 2020/03/23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00024627101003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
采样日期	2020.03.05		检测日期	2020.03.05-06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气袋、臭气瓶、滤膜				
检测结果		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		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-1993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
	下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硫化氢	ND	ND	0.001	ND	0.06
氨	0.09	0.10	0.07	0.08	1.5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6	17	18	17	20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		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-1996 表 2 无组织
	下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颗粒物	0.133	0.167	0.150	0.683	1.0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				
	下风向 1#	下风向 2#	下风向 3#	下风向 4#	
甲烷 (%)	1.23×10^{-3}	8.38×10^{-4}	7.23×10^{-4}	6.57×10^{-4}	
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。					
结论:					
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 表 1 二级 新扩改建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臭气浓度、硫化氢、氨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要求; 参照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无组织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颗粒物检测项目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

检测结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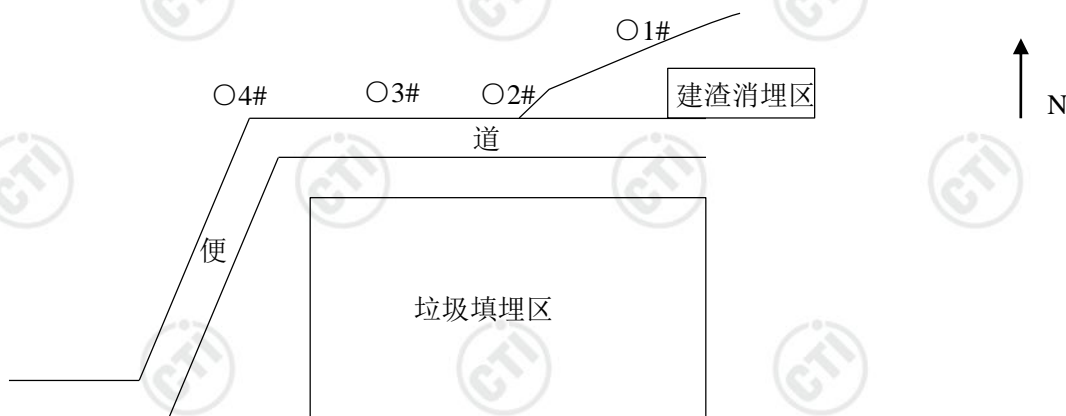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A2200024627101003C

第 4 页 共 4 页

表 2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无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 (第四版增补版)第三篇第一章十一(二)	1×10 ⁻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TTE20178071)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-1800PC (TTE20178071)
臭气浓度	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	/
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(含修改单) GB/T 15432-1995	1×10 ⁻³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甲烷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	0.06	气相色谱仪 GC-2014 (TTE20110316)

附: 工业废气 (无组织) 测点示意图



报告结束